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文件

豫教党〔2024〕103号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各委管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进一步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根据省纪委办公厅《2024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在今年4月份全省学校食品安全领域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把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从严查处一批“蝇贪蚁腐”，坚决纠治群众师生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有效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推动从源头铲除问题滋生的土壤，以集中整治实实在在的成效，让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更加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靶向纠治。紧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

示批示指出的突出问题，紧盯人民群众广大师生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按照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会议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全面排查、深挖细查、摸清底数，采用有力措施，推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坚持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教育领域集中整治工作由省委统一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督促协调，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牵头整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具体落实。要建立信息共享、问题收集、问题线索移交、督查问责、结果运用等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上下贯通、协同联动、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单位要把握不同地区、不同教育层次、类别的突出问题和阶段性特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和群众诉求，拓展延伸自选动作，精准靶向整治，确保整治更加符合基层实际、工作规律和群众需要。

（四）坚持标本兼治、常态长效。既注重发现、查处、整治问题，更注重分析、解决、预防问题，将集中整治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有机结合，深化以整促改、以整促治、以整促建，将整治成效转化为制度成果，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三、组织领导

（一）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

领导小组，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毛杰任组长，其他委厅领导任副组长，秘书处、办公室、政法处、人事处、组干处、思政处、发规处、财务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科信处、教师处、学生处、体卫艺处、督导办、社语处、安全处、监管处、机关党委等相关处室以及教育资源保障中心、学生资助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校园食品安全整治、校企合作办学整治、中小学教师减负整治、中小学违规招生整治、师德失范整治、教育乱收费整治等6个工作专班。

（二）集中整治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长付春亚同志任组长，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魏艳萍、薛满盈、曹志辉等同志任副组长，组内相关负责同志和教育厅机关纪委、组干处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四、整治内容

（一）校园食品安全问题

重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食堂管理混乱、资金管理不规范、“营养餐不营养”和风险隐患等问题。

整治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制度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入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学校督导评价体系，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质量和水平。二是加

大食堂管理治本力度。强化食堂经营资质、规章制度、运营、监督、食品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管理，严肃查处在学校食堂经营服务中应招标未招标、违规转包、拆解分包等问题，压实学校对食堂承包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坚决杜绝把学校食堂当成逐利场、侵占学生权益的行为，从根本上解决学校食堂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三是加强校园食堂资金管理。深入整治校园食堂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收受回扣、利用采买业务虚报和套取资金、挤占学生餐费及高校未对学生食堂承包经营单位实行“零租赁”、违规收取管理费等问题，强化规矩意识，避免“灯下黑”现象的发生。四是持续推动营养改善计划审计整改工作。根据审计署对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对立行立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对阶段整改、长期整改等事项，进一步完善整改台账，建立问题、措施、责任和时限清单，逐条整改销账，确保所有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五是动态整治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为主”，动态对校园食品安全领导体制建立、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履行、食堂环境治理、食品操作流程、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治，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二）校企合作办学问题

重点整治校企合作办学中学校未履行办学主体责任、违规招生、校企合作偏离政策目标、合作企业不具备资质、实习岗位不对口、虚假实习等。

整治措施:一是规范校企双方办学行为。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的意见》，加强企业资质审查，严格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门槛要求，完善校企合作备案制度；压实学校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校企合作管理机制，加强校企合作质量监控和办学行为监管。二是建立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建立《河南省职业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负面清单》，推动各地各校全面排查办学风险隐患，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三是加强备案信息化管理。加强对全省校企合作项目常态化备案管理，增加举报投诉功能，定期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失信企业信息。四是加大处理整治力度。对出现违规招生、违规安排学生实习、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外包等违规行为的学校，约谈学校领导班子及民办学校举办者，责令学校深刻检讨，核减招生计划，核减或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机关实施综合治理，对参与虚假实习的企业予以查处取缔。

（三）中小学教师工作负担过重问题

重点整治面向学校和教师的督查考核评比竞赛事项过多、社会事务频繁进校园、中小学校园进行无实际意义的值班值守、未按程序履行借调手续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

整治措施:一是进行全面调研。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持续深入地市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仍然存在的增加中小学教师负担问题。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聚焦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以外工

作负担过重问题，出台《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坚持分类治理，协同治理。三是实行清单管理。依据专项整治方案形成问题清单，逐项整改销号。制定社会事务进校园准入标准，建立审批报备制度，制定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监测、举报、核查、通报、约谈、曝光等工作机制，持续将教师减负纳入省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按照省委督查部门统一部署安排，常态化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

（四）中小学违规招生问题

重点整治中小学校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以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等行为。

整治措施：一是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各地自查自纠、交叉检查的方式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要求，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二是推进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出台《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业务系统整合、信息共享等技术手段，以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为基础，建成一套线上报名信息简化、信息自动核验、数据推送应用、办理进度可查、录取结果可知的教育入学“一件事”业务办理系统，实现我省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端）受理、一次告知、一网办理。三是规范普通高中招生。按照教育部要求，

2024 年全面实现普通高中属地招生，严禁跨区域、掐尖招生。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利用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考生信息采集、志愿填报、招生录取一站式办理。严格控制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除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特殊类型班外，一律不得跨区域招生，对存在违规招生的学校严肃处理。

（五）师德失范问题

重点整治教师超出惩戒范围打骂体罚学生、向学生介绍购买教辅材料谋取私利以及违背公序良俗、侵犯学生身心权益等方面。

整治措施：一是强化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持续做好“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教师师德常态化教育培训，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着力提升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创新开展河南省师德典范人物宣传推介活动，发挥优秀教师榜样的立德垂范效应，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新时代人民满意的好教师。二是强化教职工管理与监督。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对违法犯罪的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开展教学岗位人员教师资格核查，严把教师入口关。开展教育系统师德师风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对高等学校、幼儿园、民办教育等重点领域和师德问题频发的重点地区开展专项督导，对违反师德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惩处。三是强化师德舆情核查处置。制定《涉师德师风事件核查工作指南》，强化师德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完善舆情处置协作会商机制，实现对师德突发重大舆情的快速有效响应。建好用好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台，落实“7*24”

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处置工作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提升舆情应对处置的管理水平。四是强化师德师风管理监督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班，出台《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将各地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尽快建立起涉师德师风事件核查处置的协作联动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六）教育乱收费问题

重点整治部分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收取技能培训费和以教育学校校内洗浴、饮用水、空信息化为名等隐形变异乱收费问题，以及高校校内洗浴、饮用水、空调等经营服务主体预收费充值（押金）不退还或退还不及时等问题。

整治措施：一是健全各级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机制，多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治理。二是加强校企合作等办学行为的管理，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三是加大乱收费责任追究力度，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出台《河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四是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存在的乱收费行为进行调查处置，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五、保障举措

（一）强化工作机制。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牵

头负责、总体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各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指导各地各校实施。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各相关单位根据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和本地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要求，总结以往集中整治工作经验，分析本地本单位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整治内容，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整治工作联系人于5月31日前、落实举措电子版于6月7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zhuodehu@jyt.henan.gov.cn）。

（二）压实工作责任。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各工作专班情况每周向厅党组进行汇报，定期向省纪委报送进展情况。各工作专班每半月一调度，每月汇总、通报情况，对工作进展明显迟缓的单位直接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厅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委管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心谈话；委厅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定期带队到分包地市和高校进行实地督导，进行明查暗访，与主要负责同志谈心谈话，掌握真实情况、发现突出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每月20日前要将整治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步打算等报送省教育厅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全面深入排查。围绕整治任务，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听取群众声音，同时结合巡视巡察、案件查办等反馈的情况，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排查出的问题要“见人见事”。整改整治要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

限和整改措施，做到边查边改、深入整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四）严查违纪问题。教育系统内设纪检监察机构要按要求做好相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收集和排查，对接审计、财务等部门，通过明查暗访、关注舆情等途径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信访件逐件过筛、摸清底数，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建立台账、动态更新，坚决、稳妥、从快查处一批案件，形成有效震慑。

（五）深化源头治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梳理归纳、总结分析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推广好的整治经验，提升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整体水平。加强类案分析，挖掘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形成的深层次原因，从思想建设、干部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建设上找原因，进一步加强监管，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紧密结合起来，严防“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念兹在兹、反复强调的大事，是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增进民生福祉和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实践。省委、省纪委监委对我省教育领域的集中整治工作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履行好主体责任，管好

行业风气，切实解决一批教育领域的顽瘴痼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二）强化工作协同，增强整治合力。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协调下，积极协调协同省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推进整治工作，建立完善定期沟通会商、重要情况通报机制，不断增强整治工作合力，推进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明纪律要求，务求整治实效。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敢于直面问题、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决防范和纠正整治工作“上下一样粗”、走过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排查不全面、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等典型问题，以及问题线索办理不力、久拖不决、处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宽严相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以实际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 附件：1. 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
2. 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毛 杰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尹洪斌 省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 刘昭阳 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 张传广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朱自锋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付春亚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 何秀敏 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 吕 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兼)
- 董学胜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院长
- 刘林亚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兼)
- 张国强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杨 光 省教育厅总督学

- 成 员：宋 辉 省教育厅秘书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张科伟 省教育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 徐军保 省教育厅政法处处长

张水潮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王 飞	省教育厅组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陈 凯	省教育厅思政处处长
宋 振	省教育厅发规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王 鹏	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胡全胜	省教育厅基教处处长
张家成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闫治国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杨学勇	省教育厅科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李松原	省教育厅教师处处长
李 班	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舒卫方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赵世矿	省教育厅督导办主任
韩 冰	省教育厅社语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孙 浩	省教育厅安全处处长
李玉伟	省教育厅监管处处长
薛作林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孙家栋	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主任
田 新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专班和监督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组干处；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工作专班由体卫艺处牵头，财务

处、督导办、安全处、学生资助中心等处室（单位）配合；校企合作办学整治工作专班由职成教处牵头，发规处、财务处、学生处等处室配合；中小学教师减负整治工作专班由人事处牵头，秘书处、办公室、基教处、教师处、体卫艺处、督导办等处室配合；中小学违规招生整治工作专班由基教处牵头，政法处、体卫艺处、督导办、安全处、监管处、等处室配合；师德失范整治工作专班由教师处牵头，人事处、思政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等处室配合；教育乱收费整治工作专班由财务处牵头，职成教处、基教处、科信处、社语处、资源保障中心等处室（单位）配合。

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付春亚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省
教育厅党组成员
- 副组长:魏艳萍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一级调研员、三级高级监察官
- 薛满盈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三级高级监察官
- 曹志辉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三级高级监察官
- 成 员:杨港涛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高校监督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监察官
- 路佳坤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综合室主任、四级高级监察官
- 程红梅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三级调研员、四级高级监察官
- 赵一凡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三级主任科员、三级监察官

王林娟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四级主任科员、四级监察官

刘在坤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揣振海 省教育厅组干处二级调研员

王岩琨 省教育厅组干处副处长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4年5月24日印发

